

##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于2020年3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规模不超过15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方案

#### （一）注册和发行规模

本次拟注册超短期融资券的规模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并在注册2年有效期内按需择机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 （二）发行期限

本次拟注册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不超过270天（含270天），具体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 （三）发行利率

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 **(四) 募集资金用途**

主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流动资金贷款和其他符合规定的用途。

#### **(五) 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 **二、本次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要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监管政策、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及发行条款，包括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金额、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发行期数、分期发行额度、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 聘请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
4. 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有关的申报、注册、发行等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等相关手续；
5. 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6. 上述授权在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

效。

### **三、本次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审议程序**

本次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获准后实施。

该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情况。

### **四、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